

##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市漢普醫藥有限公司 (「漢普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漢普醫藥集團」)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普醫藥由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75.72%權益。因此，於上市後，漢普醫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和環保，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環保集團」.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環保由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於上市後，三和環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漢普醫藥框架協議 . . . . .	漢普醫藥集團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三和環保框架協議 . . . . .	三和環保集團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漢普醫藥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漢普醫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漢普醫藥框架協議」)，據此：

- (i) 本集團將向漢普醫藥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行政服務)，及
- (ii) 漢普醫藥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漢普醫藥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關連交易

我們過去曾且未來將不時向其他方出租本集團未使用的若干物業，且該等租約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第三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漢普醫藥）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漢普醫藥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物業，總面積約為125平方米。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就該等租賃業務，我們亦向漢普醫藥集團提供倉儲及行政服務等配套服務，收費標準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一致。該等配套服務的年服務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

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按市場價格向漢普醫藥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作為辦公用途。為避免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訂立租賃安排。延續該等租賃符合成本效益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漢普醫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漢普醫藥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物業，總面積約為6,478平方米。租賃物業及設備的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90,000元。

本集團（一方）與漢普醫藥集團（另一方）將根據漢普醫藥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就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條件、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按年基準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漢普醫藥框架協議自漢普醫藥集團獲取租賃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與漢普醫藥集團之間的交易而言，倘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指定的適用最低限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三和環保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和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三和環保框架協議」），據此，三和環保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三和環保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方）與三和環保集團（另一方）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有關個別協議應遵循三和環保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按市場價格向三和環保租賃物業作為辦公用途。為避免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訂立租賃安排。延續該等租賃符合成本效益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三和環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三和環保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物業，總面積約為310平方米，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25,000元。

我們的自有物業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使用自三和環保集團租賃的物業。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一方）與三和環保集團（另一方）將根據三和環保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就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條件、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三和環保框架協議向三和環保集團提供每項租賃及配套服務或自三和環保集團取得租賃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基準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與三和環保集團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門檻，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